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1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施惠敏

廖士驊

被告 黃煜楨

周仕耀

周柏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良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468元，及其中新臺幣207,494元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周良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14,4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周柏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周良熠於民國92年11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

01 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應於當
02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
03 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
04 付最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而周良熠截至113年7月3日止
05 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214,468元，及其中本金207,494元
06 未按期繳納，查周良熠於112年12月28日死亡，被告為其繼
07 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爰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黃煜楨、周仕耀則以：不清楚周良熠的債務情形，對於
10 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簽帳資料沒有意見，願意以被繼承人所遺
11 留之遺產與原告和解等語置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
13 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14 信用卡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黃煜楨、周仕耀所不
15 爭執，而被告周柏呈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6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7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繼承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周良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黃馨慧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07 合 計 3,320元